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代　理　人　李至瑩
相　對　人　淮傑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鶴明
相　對　人　吳怡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,96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855 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為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969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